

**第十二师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技术单位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保障项目建设按照行政许可实施，以“诚信激励、失信惩戒”为原则，构建师域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技术单位信用体系。依据《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我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本师从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业务的技术单位（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评价及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在师域内进行建筑工程、市政交通工程和市政管线工程建设的，需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第四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成果质量、技术水平、社会信用等方面。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采取日常服务评价、年度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信用主体进行评价、定级等系列工作。评审组由师相关部门、团场、专家和项目委托单位组成。

**第六条** 以联合体形式从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的，信用信息计入各成员单位。

**第七条**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单位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管理和运用等工作。

**第八条**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及时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方法与管理

**第九条** 信用主体的日常服务评价由评审组填写《编制单位日常服务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2)，按“一项目一表”的评价方式对技术单位进行日常服务评价。

**第十条** 信用主体年度信用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考评，年度信用评价为当年日常评价得分的平均值(详见附件3)。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信用主体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单位的信用等级分为AA、A、B、C、D五级，并记录诚信档案。

AA 级为信用双优，评价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A 级为信用优良，评价分数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B 级为信用一般，评价分数在 70-80 分(不含 80 分)；C 级为信用缺失，评价分数

在 60-70 分（不含 70 分）；D 级为信用严重缺失，评价分数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在日常服务中发生失信行为的（详见附件 2 中评价内容），按以下措施予以处理：

（一）累计出现 3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 C 级；累计出现 5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 D 级；

（二）出现 1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 D 级；

（三）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年度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价通知；

（二）组织年度评价；

（三）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受理评价结果异议；

（五）公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在日常评价体系外被服务对象投诉存在失信行为以外的不良行为，导致服务结果质量较差，无法达到审批标准和服务要求的，累计出现 5 次的，按 D 级处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每年 12 月将“年度信用评价结果”通过门户网予以公示。信用主体对

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视为无异议。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收到申辩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组重新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辩单位。

###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信用机制，将信用评定结果作为资质资格管理、评选评优和市场自主选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被列入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的信用主体，能够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可向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从失信名单中解除，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评审组根据信用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从失信名单中解除。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生效的信用评价数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八条** 技术单位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信用评定结果客观真实的，其行为将作为不良行为纳入评价系统。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附件：1、编制单位日常服务信用评价标准（委托单位）  
2、编制单位日常服务信用评价标准（专家、行政部门、团场）  
3、编制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 1

### 编制单位日常服务信用评价标准（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人		编制单位名称		
评标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得分标准	得分情况
服务态度 (权重分值 5 分)	1	态度热情，服务主动，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明确	1	
	2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主动交流与沟通	2	
	3	收到相关材料后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	1	
	4	自觉履行合同各项约定	1	
服务质量 (权重分值 12 分)	5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服务活动	1	
	6	对于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有效完成修改或反馈	2	
	7	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并保存业务档案	2	
	8	合同规范有效，明确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服务时限、双方权责等服务内容	1	
	9	派出的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服务任务，能胜任本职工作	2	
	10	出具的服务成果科学、有效、准确可靠、客观公正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2	
	11	在从事服务活动中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2	
服务效率 (权重分值 8 分)	12	收到委托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	
	13	按合同约定(或承诺)时限内出具服务结果	2	
	14	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比承诺时限缩短服务时限 20% 以上	2	
	15	在服务过程中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和进度上延误	3	
得分合计:			25	
注: 1.日常评价以具体服务项目为单位，由委托人在完成报规服务任务后，对编制单位采用“一项一表”的方式，进行日常服务评价； 2.服务机构全年的日常评价得分平均值视为该编制单位的年度日常服务评价得分，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 附件 2

### 编制单位日常服务信用评价标准（专家、行政部门、团场）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评标内容	评价方式	评价要素	评分内容	评价说明	得分情况
成果质量 (权重分值 30 分)	扣分	规划条件响应性 (权重分值 6 分)	是否响应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不满足强制性要求的不得分；不满足约束性指标的，一项扣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 (权重分值 6 分)	方案内容是否按照《十二师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规则(修订)》和《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要点(修订)》编制。	方案内容不满足编制要求，经首次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复审仍未按照意见修改扣 2 分，如多次修改不到位，可按修改次数累计扣分。	
		经济技术指标准确性 (权重分值 6 分)	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假指标。	经济技术指标因计算不准确扣 1 分，如造假本项不得分。	
		公共设施配套齐全性 (权重分值 6 分)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齐全且无相关文件依据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设计合法合规性 (权重分值 6 分)	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相关文件及地方管理技术规定。	在编制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强条的行为，本项不得分。	
技术水平 (权重分值 15 分)	扣分	方案环境协调性 (权重分值 5 分)	方案是否能融入周边环境，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方案文化艺术性 (权重分值 5 分)	方案是否具有文化内涵，是否具有艺术审美价值。		
		方案设计特色 (权重分值 5 分)	是否结合地方实际，是否体现兵团特色。		
	加分	技术创新	是否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手段开展规划，是否运用先进的工程技术手段。	每采用一项新技术可加 2 分，加分后最终评分不得超过技术水平的权重分值。	

社会信用 (权重分 值 30 分)	扣分	一般失信 (权重分值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积极配合信用评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同行编制单位从业或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单位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直接进行设计的。	无失信行为本项得满分。有其中一项一般失信行为的本项不得分，且反扣 10 分。	
		严重失信 (权重分值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资质范围外承揽业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在规划用地面积、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日照分析中弄虚作假的;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提供设计服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虚假材料、评估报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或出具虚假服务结果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泄露国家秘密或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贿赂委托人、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在施工图中调整已经核准的建筑规模、使用性质; 擅自在施工图中调整已经核准的建筑平面形状、尺寸、竖向设计、外立面材质及颜色导致无法通过规划核验手续或既成事实申请变更的。	无失信行为本项得满分。有其中一项严重失信行为的本项不得分，且反扣 20 分。	
		得分合计:		签字:	
注:1.日常评价以具体服务项目为单位、由专家和行政审查部门在完成规划审查后，对编制单位采用“一项一表”的方式，进行日常服务评价; 2. 服务机构全年的日常评价得分平均值视为该编制单位的年度日常服务评价得分，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 附件 3

#### 编制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标准

编制单位名称				
评标内容	日常评价评价次数	日常评价总分	平均得分情况	备注
服务态度 (权重分值 5 分)				
服务质量 (权重分值 12 分)				
服务效率 (权重分值 8 分)				
成果质量 (权重分值 30 分)				
技术水平 (权重分值 15 分)				
社会信用 (权重分值 30 分)				一般失信行为 次; 严重失信行为 次;
得分合计:				

注:

- 服务机构全年的日常评价得分平均值视为该编制单位的年度日常服务评价得分, 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 编制单位在承担责任时出现以下社会信用问题, 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信用主体若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6 个月暂停承接规划编制业务; 若累计出现 3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一律直接定为 C 级, 1 年内暂停承接业务; 若累计出现 5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直接定为 D 级;
  - 信用主体若出现 1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 一律直接定为 D 级;
  - 凡因失信被定为 D 级的, 三年内不得承接业务, 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